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公司此次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8 年 7 月 16 日